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線上視訊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採線上視訊方式召開會議。

一、理事會：陳安正、林士博、黃水南、黃永斐、黃立宇
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
黃存忠、陳秀珠、劉芳珍、李中央、吳蕙美
曾桂枝、江宜溱、莊添源、黃向榮、張麗卿
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
余淑芬、鄭瑋仁、林增松、蘇名雄、牛太華
徐英豪、曾雪惠、麥嘉霖、蔡憲祥
（理事計 34 人）。

二、監事會：鄭子賢、藍翠霞、李秋金、張美利、陳榮杰
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林慶賢、林錦珠
（監事計 10 人）。

列席人員：

一、名譽理事長：李嘉贏。榮譽理事長：黃志偉、高欽明。

二、名譽理事：華珍梅。

三、秘書長：周永康。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四、執行長：阮森圳。

請假：謝幸貝（理事計 1 人）。

施富原（監事計 1 人）。

主席：陳安正

記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34 人、監事 10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上午 11：3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主席致詞

陳理事長安正 致詞：

各位理監事大家午安！今天召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主要是因為前幾天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開庭通知書，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召開言詞辯論庭，因時間的緊迫性實需召開臨時會議，來討論因應之道，以維護全聯會的權益，同時也考慮分佈於各縣市的理監事們舟車勞頓及疫情嚴峻擴散中，故特召開線上視訊會議來討論，感謝大家撥冗上線出席本次的會議。

伍、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鄭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陸、長官貴賓致詞：略。

柒、討論事項

一、關於陳文旺先生為本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中公告未捐款人名單 1 事提告本會損害賠償，如何因應辦理案，提請公決，請 審議。說明：

- (一) 本會頃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43 頁)，通知應出庭時間為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50 分，召開言詞辯論庭。
- (二) 針對該民事起訴狀(原告：陳文旺先生)中所載訴之聲明如下：
 1. 被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得再使用及散布印製有原告姓名之「第 9 屆理監事等各級幹部熱心慷慨捐款名單」。
 2. 被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20 元，其中新台幣 10 元應與被告李嘉贏負連帶給付原告之責。
 3. 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
- (三) 另對於原告前於 111 年 5 月 26 日以郵局存證信函來文請本會於限期內公告道歉或為適當之回復名譽處置 1 事，業經本會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如下：
 1. 陳君對於本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上記載未捐款人名單表示異議並提出訴求 1 事，經查該記載事項除有因前揭案由說明(二)理由外，又為因應本會前屆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際，而於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中針對該屆次理監事及各級幹部等為利會務運作之需，三年以來依不同職別給予的踴躍捐助款項總額所彙整統計之捐款人明細表，俾供作為向全體會員代表進行會務報告的部份文書參考資料，以昭公信。
 2. 基於上述理由，本會尚無另發文公告道歉或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意旨為適當之回復名譽處置等行為之必要。
- (四) 綜上所陳，基於本案已進入言詞辯論庭，爰擬委聘專任律師以擔任訴訟代理人，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 (一)通過同意委聘專任律師，以擔任本會訴訟代理人。
- (二)關於如何進行相關答辯及攻防等準備計畫事宜，授權本會理事長於遴選妥適律師後，共同因應研究及商討辦理。

二、關於本會因應受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委辦業務而成立之鑑定專責小組成員名單異動案，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1 年 9 月 15 日第 10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續辦理。
- (二)有關案由所揭專責小組成員之一：李嘉贏名譽理事長因考量自身學務龐雜等因素，業於 111 年 9 月 28 日聲明請辭在案，故所留遺缺，經改派高欽明榮譽理事長以資遞補，惟提請同意追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理事長陳安正

副秘書長蘇麗環